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关于

北京維珍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中国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
- ii.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 iii.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维珍创意”）现行有效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基于下述假设：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天津 • 南京 • 杭州 • 广州 • 三亚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 i. 贵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 ii. 有关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
- iii.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iv.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公司、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或专业意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前述保证的真实准确性以及不存在遗漏和误导。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贵司提供的文件和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在前述基础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1 号楼 28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870,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32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85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144%。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12,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12,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0%。

4. 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資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規則》《信息披露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與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一致，沒有出現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者提出新議案的情形。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本次股東大會由本所律師、現場推舉的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和監票。現場會議表決票當場清點，經與網絡投票表決結果合併統計確定最終表決結果後予以公布。公司對會議通知中列明的《關於補充確認公司 2023 年度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提名李紅為第四屆董事會新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單獨披露表決結果。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未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1. 審議通過《關於補充確認公司 2023 年度關聯交易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48,652,461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4.9819%；反對 26,218,36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5.0181%；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0%。

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同意 4,513,861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6.3372%；反對 3,498,36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3.6628%；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0%。

2. 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48,652,461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4.9819%；反對 26,218,36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5.0181%；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513,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372%；反对 3,49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6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红为第四届董事会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52,4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819%；反对 25,977,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70%；弃权 24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513,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372%；反对 3,257,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624%；弃权 2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4%。

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显碧为第四届监事会新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52,4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819%；反对 25,977,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70%；弃权 24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加盖本所公章且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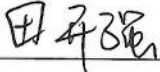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宛莹

经办律师 (签字): 

田开强

2024 年 4 月 26 日